

附件

## 贵州理工学院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选拔任用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配合实施《贵州理工学院“建设西部一流大学·服务贵州转型发展”行动方案》，加强学校教研室、实验室管理队伍建设，选拔优秀人才，加大培养力度，不断提升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选拔任用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，着力建设一支思想道德好，专业能力强、综合素质高，能推动学校跨越发展的基层教学、科研管理队伍。现根据相关教研室、实验室和干部工作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选拔任用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，必须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和人岗相适的原则。注重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，严格要求，依法办事。

**第三条** 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选拔任用工作在党委领导下开展，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。

教务处负责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选拔任用工作的具体实施；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选拔任用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党委组织部负责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；人事处负责协助教研室

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**第四条** 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的选拔任用工作，严格按照经学校审批通过的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岗位开展，不得超出岗位职数规定选拔任用。

**第五条** 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为专业技术人员，其选拔任用参照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办法执行。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工作量和津补贴，根据学校有关制度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
2.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政策理论水平，有全局观念和民主作风，遵纪守法，乐于奉献，善于团结同志，努力为教师服务；
3. 有强烈的事业心与责任感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、团队协作、沟通协调能力，以身作则，努力工作，开拓创新；
4. 具备领导本学科和本专业建设所应有的学术水平、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，积极参加教学改革，实践能力强。
5. 贵州理工学院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
6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。
7. 近两年年度考核为“合格”等次及以上。

**第七条** 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背景，同时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：

### （一）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

1. 任教研室主任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2. 任教研室副主任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  - （1）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，并具有一年及以上教龄。
  - （2）硕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，并具有两年及以上教龄。

### （二）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

1. 任实验室主任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  - （1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  - （2）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及以上；
  - （3）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并具有一年及以上工龄。
2. 任实验室副主任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  - （1）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  - （2）硕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及以上并具有一年及以上工龄。

## 第八条 选拔任用程序

### （一）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

1. 动议。教学（教辅）部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，按照“符合条件、人尽其能、坚持民主”的原则，在集体研究基础上，向教务处提出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：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岗位缺额情况和拟选拔任用岗位建议（可差额推荐）。

2. 基本条件审查。教务处汇总各教学（教辅）部门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选拔任用报告，并审核拟任人选条件和资格。

3. 考察。党委组织部、教务处组成考察组，发布考察预告。在一定范围内以个别谈话征求意见方式，对选拔任用人

选的德才素质、专业水平、教学科研能力、爱岗敬业、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考察了解，重点了解其业务工作实际绩、群众公认程度和能否带动本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的能力。对需要延伸考察的进行延伸考察。

4. 讨论决定。党委组织部、教务处根据考察情况，结合工作实际和个人情况，经征求纪委意见后，充分酝酿拟任人选，向校长办公会提出报告，会议讨论作出任职决定。

5. 任职。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后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任前公示，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办理任职手续，报校党委审批。

## （二）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

1. 动议。教学（教辅）部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，按照“符合条件、人尽其能、坚持民主”的原则，在集体研究基础上，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：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岗位缺额情况和拟选拔任用岗位建议（可差额推荐）。

2. 基本条件审查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汇总各教学（教辅）部门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选拔任用报告，并审核拟任人选条件和资格，

3. 考察。党委组织部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成考察组，发布考察预告。在一定范围内以个别谈话征求意见方式，对选拔任用人选的德才素质、专业水平、实践教学能力、科研工作能力、爱岗敬业、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考察了解，重点了解其业务工作实际绩、群众公认程度和能否促进所在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能力。对需要延伸考察的进行延伸考

察。

4. 讨论决定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考察情况，结合工作实际和个人情况，经征求纪委意见后，充分酝酿拟任人选，向校长办公会提出报告，会议讨论作出任职决定。

5. 任职。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后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任前公示，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办理任职手续，报校党委审批。

**第九条** 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的任职时间，自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**第十条** 符合条件，由教研室副主任、实验室副主任转任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的，应免去教研室、实验室副主任职务。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免去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职务：

1. 提拔担任处级党政领导职务的；
2. 受到刑事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；
3. 辞职或调出贵州理工学院的；
4. 任职后连续病假超过半年、仍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；
5. 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年龄的；
6.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它原因应当免职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组织部、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共同负责解释。

中共贵州理工学院委员会

贵州理工学院

2014年10月30日